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018 年度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案」

補充投標須知

一、規格與數量：詳見「計畫需求及工作要求」。

二、招標文件申領：

(一)電子領標：請至「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官網首頁下載本採購招標文件（採購案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計畫需求及工作要求、採購契約、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標封等文件）。

(二)郵遞領標：逕寄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公視行政部總務組。招標文件免工本費，惟每一郵函以申領一份為限。郵函封面請註明本採購名稱及《郵遞領標》字樣，並附大於 A4 尺寸之回郵信封（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5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免填廠商名稱）。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本會或回郵不足者，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另如因收件人或地址繕寫不清致郵局延後寄達或無法投遞，由廠商自行負責。

三、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可向公視索取相關結案報告範例或來電詢問，聯絡人、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如下：陳慶立研究員，電話：02-2633-8013
電子郵件：rnd51012@mail.pts.org.tw

四、本採購標的性質為勞務類其他。

五、本案以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方式辦理。

六、廠商對本會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逾時送達或未以書面提出者，本會均不予受理：

(一) 對招標文件規定若有異議者，應於 2017 年 07 月 06 日前提出。

(二)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會通知或本會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

八、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 領有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或財團、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或依法設立

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等。**(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停業期間辦理復業之廠商，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其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與上開最近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但屬新近復業且未屆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台票總字第 0990001989 函示，未申請使用票據之廠商，仍得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申請出具其係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會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未檢附上述規定之資格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九、投標：

- (一) 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本會(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 總務組收發)，可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如以掛號郵遞，應在投標截止時前送達，逾時送達者，本會均不予受理(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
- (二) 每一投標廠商限投遞 1 式**計畫書**；違反者，視為無效標。
- (三) 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使用本投標須知規定之招標文件及自行準備並標

示「資格證件」、「規格文件」、「外標封」及各項文件，並詳實填妥後（不可使用鉛筆填寫），依下列規定辦理：

1、「資格證件」裝入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 (1) 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件。
- (2)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1 件。
-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1 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1 件。
- (5) 廠商資格審查表正本 1 份。

2、「規格文件」裝入「計畫書 1 式 15 份」。

3、將「資格證件」及「規格文件」裝入「外標封」，外標封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後加以密封。

4、「計畫書」份數、撰寫格式及內容，詳「計畫書」需求及工作要求。

(四) 參考採購法第 38 條之規定，廠商如為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五) 廠商如曾有違反採購相關法令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十、開標：

(一) 依投標須知所示時間於本會（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總務組開標室）當場開標（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

(二) 投標廠商得自行派員於投標須知所示時間及地點參加資格標開標，代表人員請攜帶出席代表授權書；格式如本補充投標須知附件 2。廠商未派員者，本會將另行通知其資格標開標結果。

(三) 本採購採先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本會將擇期進行計畫書評選作業及廠商簡報與現場詢答；審查不合格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評選作業，其所投標文件不予受理。

(四) 開標時，本會將宣布投標廠商家數、名稱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

(五)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

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如同一投標廠商所投計畫書逾 1 式等）。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價總價逾本採購預算新臺幣 800,000 元含稅）等。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參考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認定及處理規定，詳本投標須知附件 1）。
- 6、參考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述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會得宣布廢標。

（六）本採購得參考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如有相關情形之一，本會不予開標，其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

十一、議價與決標

本會與評選獲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議價時，廠商應將各項證件正本送交本會查驗，如影本與正本不符，查係偽造或變造者，除取消其優勝名次、議價資格及本會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外，本會得視需要按優勝廠商名次依序辦理議價。
- （二）最優勝廠商若未能決標，則改由次優勝廠商進行議價程序，以此類推。如本案議價均無法決標，則本會將宣佈本案廢標。
- （三）本採購案不訂定底價，決標方式為固定價格給付，惟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即本採購以新臺幣含稅 800,000 元決標，若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則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議價程序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十二、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個日曆天內，繳妥履約保證金並攜帶與投標文件審查表相符之印鑑辦理簽訂契約手續；逾期無正當理由而不辦理簽約者，除取消其優勝名次、得標資格並依本會採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理

外，本會得視需要依優勝廠商順序辦理議價及簽約。

十三、得標廠商應遵守分包及不得轉包之規定，違反者本會除將逕行解約及不退還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外，本會將依本會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處理。

十四、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本採購未入選之投標廠商，其投標文件除未開封部分，原封發還外，餘均恕不退件及不支付任何費用。
- (二) 本須知及其附件為契約條款之部分，其效力視同契約。
- (三)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本須知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 (五) 本採購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履行，本會得解除契約，且不負責賠償或補償責任。
- (六) 本採購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應告知事項，詳本投標須知附件 3。

補充投標須知附件 1

「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認定及處理規定：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詳如招標文件相關規定。
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認定投標廠商有相關規定所述之「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者，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應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二）107 採購與供應關係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詳如 台端所填列投標文件（含澄清文件）之負責人、聯絡人、營業代理人、被授權人、電話、傳真、地址、手機及電子郵件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及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本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採購主管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